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

97年3月19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生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每班取前三名，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獎狀乙幀加以表揚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前三名之核計方式：
 - (一) 四技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計算、二技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計算，但延修生除外。
 - (二)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，依據本校學則第25條及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(充)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班學生學業優良前三名之名單應予公告，畢業典禮受獎代表由各學系遴選後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頒獎事宜。
- 五、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，不列入學業優良獎之排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